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 栋厂房蚀刻液回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角）环建表（2025）0016号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407-442000-07-02-898191）：

报来的《广东依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E 栋厂房蚀刻液回收技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中山市三角镇高平化工区 8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28'18.820''$ ，北纬 $22^{\circ}42'21.580''$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原用地面积 266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2038 平方米，主要从事线路板的生产，年产线路板 900 万平方米（其中多层板 750 万平方米/年，HDI 板 150 万平方米/年）。该项目于原地址上进行技改，主要技改内容包括：1.项目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利用 E 栋厂房 1 楼空置地方进行生产；2.原有线路板产品方案不变，技改仅涉及对 E 栋厂房的 4

条酸性蚀刻线单独设立再生回收系统，不再依托 G 栋的酸性蚀刻液再生回收系统，副产品电解铜减少 227.311 吨/年，新增副产品氯化亚铁 7750.665 吨/年（其中 2469.676 吨/年外售，5280.989 吨/年用于蚀刻再生）、海绵铜 1000.17 吨/年；3.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新增 2 条蚀刻废液再生回收生产线，并且铺设管道连接厂内酸性废蚀刻液储罐，增加对应的生产工艺；4.原辅材料：原依托 G 栋蚀刻液回收线的生产原料减少，新增对应蚀刻废液再生回收生产线的原辅材料；5.以新带老：新增 2 条蚀刻废液再生回收生产线对 E 栋厂房的 4 条酸性蚀刻线的酸性蚀刻废液进行处理，所采用的方法比 G 栋蚀刻再生回收系统处理更优，减少产污。你司技改后总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不变，技改工程主要涉及 E 栋 2 条内层蚀刻线以及 2 条外层蚀刻线产生的酸性废蚀刻液的再生，技改后 E 栋厂房线路板年产量为 200 万平方米不变，技改工程年产电解铜 642.704 吨（减少 227.311 吨），氯化亚铁 7750.665 吨（其中 2469.676 吨外售，5280.989 吨用于蚀刻再生）、海绵铜 1000.17 吨。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该项目生产用水的进水口须安装智能水表，对生产用水

情况进行有效控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碱喷淋废水 1.5 吨/年、不新增生活污水。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碱喷淋废水委托给符合要求的废水转移机构转移处理。须设置足够容积的待转移废水的收集暂存设施，且相关收集暂存设施须符合防渗、防漏、防洪要求。

四、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氧化再生反应、置换反应、压滤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污染物为氯化氢），铁粉投料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环境敏感区。

氧化再生反应、置换反应、压滤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储罐大小呼吸废气、铁粉投料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氯化氢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五、该项目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你司技改后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东面和西面厂界噪声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南面和北面厂界噪声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

六、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废压滤袋、氢氧化钠包装袋、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废包装材料（蚀刻添加剂、氧气、铁粉的包装材料）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生活垃圾。

七、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十二、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环建[2002]49号、中环建[2006]59号、中环建[2006]60号、中环建表[2007]1222号、中环建表[2009]0727号、中环建表[2010]0391号、中环建表[2010]0872号、中环建表[2012]0704号、中环建书[2014]0100号、中（角）环建表[2020]0065号、中（角）环建表[2021]0022号、中（角）环建表[2023]0008号、中环建表（2024）0028号审批文件及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执行。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1日